

铁拳整治

陕西公布秋冬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巡查结果

1000多家环境违法问题企业被查处

12月29日,陕西省环保厅举办通报2017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巡查执法进展情况新闻发布会,记者了解到我省12月份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1038起,占检查企业总数的43.3%。

据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副局长孟卫萍介绍,2017年12月1日,省环境保护厅组成8个巡查执法组,对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韩城市及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开展了第一轮巡查执法工作。

本次巡查执法主要抓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污染物源头控制和污染综合整治,重点巡查燃煤总量削减、“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禁土令”及扬尘管控、错峰生产、挥发性有机物整治、重污染天气应急、生物质焚烧等工作执行落实情况。

坚持“督政”与“查企”并举、“铁腕打击”与“规范监管”并重,筛选问题突出的方面集中力量重点巡查,推动解决一批在大气环境领域长期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

目前,关中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巡查执法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截至12月26日,各市(区)巡察组共查阅资料近5000份,现场检查企业2400余家,发现环境违法问题1038起,占检查企业总数的43.3%。

其中,建筑施工等扬尘问题228起;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223起;汽车修理及加油站整治问题124起;餐饮油烟环境污染问

题75起;煤炭及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问题67起;违反“禁土令”问题65起;秸秆焚烧环境违法问题40起;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问题33起;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问题7起;其他环境违法问题114起。

“在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异常严峻的情况下,仍有部分企事业单位存在违反“禁土令”、燃煤锅炉拆改不到位、“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不彻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及时、错峰生产未落实等问题。”孟卫萍说,环境问题整改进度缓慢,截至12月24日,环境违法问题整改仅完成463起(含未到期)。此外,铜川声威建材水泥厂拒不执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规定,以种种借口违规进行生产。

对于发现的问题,省巡查办将建立环境问题清单、整改台账,督促各市(区)限期落实整改措施,逐个销号。对污染严重、影响较大的突出环境问题要约谈当地县政府,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地区展开专项督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相关新闻

关中地区蓝天考核任务提前完成

记者了解到,12月1日至25日,关中8个市区优良天数平均为9.5天,同比增加6.2天。至此,我省今年提前完成年初关中地区的蓝天省考任务。

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7.61,同比下降27.8%。其中,社会各界最为关注的PM10平均浓度14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9.9%;PM2.5平均浓度8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2.8%。

年初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关中地区今年力争PM2.5浓度降低3%以上,优良天数平均增加5天的目标已提前实现。我省向国务院“大气十条”考核目标任务的完成迈进了一大步。

沙尘来袭

省气象台发布沙尘暴黄色预警

关中多城市pm10飙升

“早上一出门,就闻到空气有些呛。”12月29日,很多市民出行时都佩戴了口罩。据了解,本轮沙尘导致关中多城市空气质量指数严重污染,虽然午后有所缓解,但又一轮强沙尘暴已经形成,在此提醒广大市民做好健康防护。

记者昨日获悉,陕西省气象台8时30分向全省发布了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请广大市民做好健康防护。预计未来12小时陕北有5-6级偏北风并伴有扬沙或沙尘天气,局地有沙尘暴,关中有4-5级偏北风并伴有扬沙或浮尘天气。

根据上述情况,陕西省气象局决定立即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沙尘暴)IV级应急响应。要求陕西省气象局办公室、减灾处、观测处、预报处,省气象台、气候中心、气象信息中心、大探中心、气象服务中心、人影办、农业遥感与经济作物气象服务中心立即进入重大气象灾害(沙尘暴)IV级应急响应状态,榆林、延安立即进入重大气象灾害(沙尘暴)IV级应急响应状态,其他地市气象局根据实际研判进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状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应急期间每日15时前上报应急响应工

作情况。

昨天早上明显感觉空气质量非常糟糕,记者专门查询了全国环境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相关数据显示:前日凌晨3时甘肃西北的嘉峪关和酒泉区域出现强沙尘暴,酒泉最高PM10浓度高达4269微克/立方米!凌晨5时沙尘到达张掖,晨9时沙尘到达武威,13时沙尘污染抵达白银、中卫一线。

前晚9时至10时左右沙尘到达关中西部宝鸡,昨天凌晨1时左右沙尘到达西安。从空气质量指数(AQI)数据变化情况显示,昨天凌晨4时西宁、兰州、西安、咸阳等城市受到沙尘暴影响,AQI均为500,达到了严重污染级别。

记者昨天登录国家环保部门网站发现,西安、咸阳、宝鸡、渭南等关中城市首要污染物为pm10,连一向“独善其身”的陕南城市商洛此次也未能幸免,从早上6时到9时,空气质量指数持续为500。中午12时西安市AQI稍微有所下降,截止15时记者发稿时,AQI降到228,为重度污染级别。

本组稿件由记者高乐采写

严肃查处

市纪委通报12起巡查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典型案例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更好地发挥巡察震慑作用,市纪委严肃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例。12月29日,市纪委对12起巡查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分别是:

1.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建设局原局长赵君,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调查,销毁账簿和票据;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单位违规设立“小金库”的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贿赂。赵君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西安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原主任王小纪,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超标使用办公用房;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以不正当方式谋求公款出国;违反廉洁纪律,对单位违规设立“小金库”、滥发补贴奖金行为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与他人私分“小金库”资金。王小纪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临潼区水务局原局长杨峰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下属单位筹集资金给局机关、上级有关业务处室工作人员发放过节费;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收受房产一套、轿车一辆。杨峰院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其因受贿问题,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4.市工商局碑林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富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14年至2015年,先后3次借赴外地参加会议期间公款旅游,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西安市群众艺术馆党支部原书记王升荣,在任群众艺术馆党支部书记、馆长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用公款办理饭店储值卡供个人消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群众艺术馆办公室主任胡希强,借外出培训之机违规携带家属,并用公款报销其家属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市规划局村镇规划处副调研员叶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13年11月,利用去云南腾冲培训学习机会,到培训地周边公款旅游,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市环境监测站副站长周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14年12月培训结束后,推迟返回,并多报住

宿、餐费等额外费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下属奥苗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原主任伍学文,在担任奥苗俱乐部主任期间,违反群众纪律,违规收取参检单位体质检测费用;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收取参检单位的检测费未入法定账户,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市工信委中小企业服务处处长段刚强,作为2014年西安市20强企业评选活动具体承办人,责任心不强,履职不到位,玩忽职守,对企业参评资料审核把关不严,致使两家不符合评审条件的企业受到表彰和奖励,造成专项补助资金损失,其负有直接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10.市市政公用局所属第二分公司第三分公司经理周春生,违反工作纪律,未经招投标和会议研究,利用职权,将本单位劳务、土方和其它工程分包给其亲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1.市地震局抗震设防处处长吴保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印制印刷品中采取拆分采购金额的方式规避政府采购审批程序,且选择在政府采购定点企业目录中的企业;未严格审核印制企业发票真伪,导致使用虚假发票报销费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2.市地铁办原副主任兼地铁公司原副总经理王志强,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纪律意识淡薄,违反政治纪律,转移违纪款物;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和礼金礼品;违反工作纪律,对地铁劳动路站、安远门站综合出入口建设疏于监管,导致违规建设等问题发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不到位,致使不合格电缆被地铁三号线大量使用,其分管部门人员违规违纪行为多发;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王志强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通报指出,以上12起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在一些单位和部门仍易发多发,说明正风肃纪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通报强调,各级党委(党组、党工委)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使命担当,举一反三,保持警醒,引以为戒,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新要求,保持节奏不变,力度不减,对中央巡视“回头看”后,市委巡察后仍然不收敛、不知止的顶风违纪行为要加大惩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为大西安追赶超越提供坚强保证。 记者 宋洁

层层推介

延川县梁家河村当选“2017中国最美乡村”

本报讯(记者 雷鸣)记者昨日从延川县宣传部了解到,12月27日,“2017寻找中国最美乡村推介活动”颁奖典礼在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隆重举行。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文安驿镇梁家河村、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市乡洞背村等十个乡村获评为中国最美乡村。

“2017寻找中国最美乡村推介活动”是由农业部、环保部、住建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指导,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CCTV-7农业节目)、央视网、中共河北省邯郸市委、邯郸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美丽中国乡村行》栏目、中共河北省峰峰矿区区委、峰峰矿区人民政府共同承办的年度大型公益活动。

据悉,“2017寻找中国最美乡村推介活动”于2017年11月启动,活动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乡村美中国梦”为主题,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

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推介标准。经过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和各媒体的认真评选、层层推介,根据“一省一村”的原则,最终从全国范围内的参选美丽乡村中筛选出2017年度的中国十大最美乡村。在颁奖典礼上,获奖乡村通过宣传片推介、特产展示、文艺助演等方式向全国观众深度推介自己的美景、美食、美人、美物产。

据“寻找中国最美乡村推介活动”总导演屈哲表示,“寻找中国最美乡村推介活动”是中央电视台第七套农业节目的最美公益品牌,同时也是《美丽中国乡村行》栏目献给全国观众的新年大礼。活动旨在发现和推广美丽乡村典型,搭建交流合作的平台,让美丽乡村能够得到更深入更广泛地展示和推介,同时为全国观众和旅游爱好者提供更多更美的旅游目的地。

梁家河村位于文安驿镇东南5公里处,现辖7个村民小组,433户1187人,土地总面积14777亩。近年来,梁家河村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